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石宗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7年度執更字第1207號）不服，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嗣入監執行並於95年4月假釋出監，後遭撤銷假釋，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25年；然聲明異議人行為時及假釋時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為10年，之後才修改為25年，基於從舊從輕及法律不溯既往等原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聲明異議人之法律，即僅執行殘刑10年。爰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此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沒收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若聲明異議係向非諭知該罪刑或法律效果裁判之法院為之，即與上揭條文關於聲明異議管轄法院之規定不合，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2

01 年度訴字第2783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南分院以83年度上訴字第887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
03 無期徒刑，再經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212號判決核准
04 第二審判決而告確定；後聲明異議人入監服刑，並於95年4
05 月12日假釋出監，又遭撤銷假釋，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以107年度執更字第1207號案件指揮執行殘刑25年等事
07 實，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1207號執行指揮書各1份
09 附卷可稽，堪可認定，足認聲明異議人所異議之臺灣臺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字第1207號之執行指揮，乃依
11 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3年度上訴字第887號判決所宣告
12 之主刑。聲明異議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
13 執更字第1207號之執行指揮，若認有不當之處，揆之上開說
14 明，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明異議，始為適法。從
15 而，聲明異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顯有誤會，應
16 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李俊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